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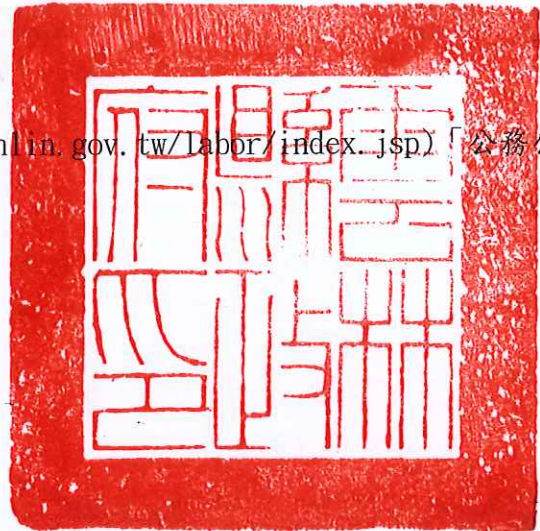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勞福一字第1073417321號

附件：請至本府勞工處網站(<http://www4.yunlin.gov.tw/labor/index.jsp>)「公務公告」下載「照顧服務員計畫及表件」。



主旨：即日起受理申請辦理雲林縣「108年度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及「108年度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班」。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發署)107年9月19日發訓字第10725011491號令訂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108年度雲林縣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及勞發署107年9月19日發訓字第10725011471號令訂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

公告事項：

- 一、訓練目的：為因應長期照顧人力需求，鼓勵失業、待業或在職勞工參加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特訂定本計畫。
- 二、申請單位資格：符合衛生福利部所定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第五點第二款規定之訓練單位。
- 三、辦訓地點：雲林縣。
- 四、辦理時間：請提送「108年11月底前結訓」之訓練計畫(一式8份)。
- 五、本案公告相關作業時程預定如下：
 - (一)受理期間：即日起至107年10月26日下午5時止(須以正式

公文函送至本府行政處文書科，並以實際送達時間為準，逾時不予受理，非以郵戳為憑）。

(二)第一階段訓練單位資格審查含補正截止時間：107年11月7日下午5時止。

(三)第二階段計畫書書面審查。

(四)審核結果：本府將審核結果函文訓練單位，並副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六、另「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108年度訓練計畫書」得視用人單位需求另案函文送審。

七、其他相關事宜，請至本府勞工處網站(<http://www4.yunlin.gov.tw/labor/index.jsp>)「公務公告」下載「照顧服務員計畫及表件」。

八、本案承辦人：本府勞工處勞工福利科邱筱惠小姐，電話：05-5523248，傳真：05-5331080。



縣長李進勇